

# 桃園市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 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成員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承租申請相關規定等情事，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 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貴府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時，如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如不影響申請資格，則以貴府於補正通知前第一次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評點分數。
- 四、 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期限：108 年 2 月 20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_\_\_\_\_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 \_\_\_\_\_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口名簿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手 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戶 籍 地 址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里 路			
通 訊 地 址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里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申 請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障證明文件需申請無障礙房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服務性入住計畫 )				
申 請 房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家庭成員 1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家庭成員 2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家庭成員 3 人以上)				
申 請 停 車 空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格：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格：      格 (機車車位每戶配 1 車位，若無需求請填 0；申請人至多可享有汽、機車各 2 格停車位)				



#### 四、申請切結事項

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住宅資源切結	1.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領有內政部營建署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辦理之住宅補貼(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桃園市政府辦理之住宅相關租金補助。 2.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本市或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之承租資格。 3.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	
投遞地址切結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及戶籍地址，租期結束後依申請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所為之送達處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訪視切結	本人同意機關為辦理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關懷訪視，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重複申請切結	本人同意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申請，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由本處以公開、公正抽籤方式取一人獲得申請資格。	
本人為第一階段評點結果列為遞補之政策戶申請人，同意以一般戶身分(單一籤號)納入第二階段抽籤。		

#### 五、基本申請條件之查核(審核機關勾選處，申請人免填)

與年齡相關之資格，皆以受理申請起始日(即108年2月20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

申請條件	審核機關勾選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於本市設有戶籍滿一年以上，或在本市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3. 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新臺幣 51,023 元整)。		
5. 家庭成員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財產限額(新臺幣 540 萬元整)。		
7. 申請人人口數：一房型家庭成員須 1 人以上、二房型家庭成員須 2 人以上、三房型家庭成員須 3 人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人。		

### 六、檢附文件之查核(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	審核機關勾選	
	已檢附	須補件
1.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2. 家庭成員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_____份。		
3. 家庭成員全戶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 家庭成員全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於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文件正本。		
6.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如具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7.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8.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 七、評點表(申請人免填)

項目	子項目	描述	權重	機關評分
經濟條件	低收入戶		+7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3	
	0 至 6 歲以下家庭成員		+3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3	
老人	75 歲以上(原住民族 65 歲以上)		+10	
	65 歲以上未滿 75 歲(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		+7	
	獨居		+10	
身體狀況	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屬中度以上第一類者	+10	
		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極重度、重度	+7	
		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中度、輕度	+5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2	
		失能	+3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2	
		原住民	+4	
		災民	+4	
		遊民	+2	
總分				